灰古政〔2023〕15号

关于印发《灰古镇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切实做好埇桥区2022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 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相关要求，根据区人居办《埇桥区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实施方案》埇农环办〔202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灰古镇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各村，请认真组织落实。

灰古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埇桥区灰古镇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埇桥区2022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农办考核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加快提升村容村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整治范围

全镇所辖7个行政村。

三、工作重点

在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村庄清洁行动等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基础上，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庭院屋内拓展，重点围绕“整治农户庭院、改善个人卫生”开展：

（一）整治农户庭院，实现“四净两规范”。即：农户院内是否干净（地面干净、无乱堆乱放等）、室内（居室、厨房、仓房等）是否干净（地面干净、摆放整齐等）、厕所是否干净（无臭味、厕具清洁等）、房前屋后是否平整干净（无乱堆乱放等）；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是否规范（堆放整齐、地面整洁等）、畜禽养殖管理是否规范（无人畜合居、畜禽圈养、地面无粪污等）。

（二）改善个人卫生习惯，实现农村居民“四勤两参与”。即：农民是否勤洗澡、是否勤换衣，是否勤打扫、是否勤收拾；农民群众是否积极参与村民自治、是否积极参与环境整治。

同时，要持续深入开展以“五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组织农村户厕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加快排查整治黑臭水体，及时清理转运农村生活垃圾等。

四、任务分配

（一）发挥农村党组织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动员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环境整治行动。

（二）宣传环境整治提升活动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排查整治效果好、成效明显的村和先进农户，要形成正面典型进行宣传推广、通报表扬；曝光排查整改不力、环境脏乱差行政村。

（三）规范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

（四）督促博德尔公司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护机制。

（五）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六）督促各帮扶责任单位结合实际投入帮扶资金和项目，帮助村级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帮扶联系人深入脱贫户、监测对象家中，引导改善户内人居环境。

（七）组织开展文明村和文明户评选、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群众改变不良习惯，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八）动员全镇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整治，组织美丽庭院示范户、“最美庭院”评选，贡献巾帼力量。

（九）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十）指导各村将村庄环境、农户庭院和个人卫生等纳入村规民约，并督促抓好落实。

（十一）组织动员青年积极参与环境整治，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激励青少年带动家人、邻里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五、时间安排

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活动从2023年8月开始，到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对于少数突出问题，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7日）。接到区人居办文件通知后，我镇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建所、环保站等以及行政村包村干部、村书记及各村分管人居环境负责同志召开《2023年灰古镇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部署会》，要求各村要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制度，制定实际实施方案。已广播、宣传单等全方位对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行动进行宣传，各村要深入一线发动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3年8月8日至8月15日）。按照“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以自然村（组）为单元，进村入组，逐户排查，形成排查问题清单。坚持“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严禁走过场，虛假排查、数字排查，确保此次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2月底）。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建立问题整改“四项清单”（问题、任务、标准、责任清单），阐明具体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镇、村、帮扶干部”包保服务机制，完成问题整改。有小问题的要立行立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建立长效帮扶措施、动态清零，确保整改问题改到位、不反弹。

（四）检查整改阶段（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底）。在完成整改的基础上，我镇针对此次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行动开展成效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工作效能。镇人居办将此次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评分进行公示，并对此次评分高低给与一定奖惩。巩固提高阶段。在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基础上，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组织领导，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要充分发动群众，坚持群众主体，尊重群众意愿，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运动式整治，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

（二）强化责任分工。专项行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各村积极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督促任务落实；各村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排查组织、整改落实、资金保障等工作。

（三）强化综合施策。结合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爱国卫生运动等，促进农民转变思想观念、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将养成文明健康的家庭和个人卫生习惯，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和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团委、妇联等职能作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普及环境卫生和健康知识。发动公益岗、低保户、老党员、老干部参与卫生综合整治。积极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

（四）强化资金保障。镇财政积极整合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和管护机制建立，对环境整治较好的庭院及个人，按人均5元标准，给予村级发放工作奖励经费；

（五）强化督查调度。在专项行动期间，镇人居办、镇纪委将采取日常督查、督办交办等方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对工作不力，抓而不紧、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批评、曝光，并将专项行动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考核。各村要在每月2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附件3、附件4）报镇人居办。

附件：1. 灰古镇2023年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灰古镇2023年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行动网格化包保

3.埇桥区村庄清洁集中攻坚月行动主要量化指标情况调度统计表

1. 埇桥区村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整改台账

# 附件1：

灰古镇2023年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工作

领导小组

根据《埇桥区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实施方案》埇农环办〔2023〕8号文件要求，现成立灰古镇2023年度村庄环境集中攻坚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谢欣欣 党委书记

高 攀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韩四镇 党委副书记

董大伟 党委委员、分管负责人

成 员：王 辉 党政办主任

韩 强 城建所所长

马攀峰 城建所工作人员

杨建军 城建所工作人员

魏青海 城建所工作人员

宋晓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城建所，由韩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攀峰、杨建军、魏青海、宋晓辉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  |
| --- |
| 埇桥区灰古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